

經 济 法 参 考 资 料

(五)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江苏工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六年十月

《合作经营法》参考资料

江苏工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目 录

1. 外国人向南斯拉夫劳动组织投资法…………… (1)
2.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际贸易法典
 第十九部分 合伙合同基本规定…………… (3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 (第三稿)
 , 第十六章 联营、合伙…………… (39)
4. 欧洲公司法介绍选录 (法国部分)
 公司的特殊形式——经济合作团体… (43)
5. 法国民法典
 第九编 合伙…………… (46)
6. 联合国工业合营企业协议手册选录
 合营公司的组成…………… (71)
7. 苏俄民法典
 第三十八章 合伙…………… (74)

外国人向南斯拉夫联合劳动组织投资法

(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

一、总 则

第 一 条

为扩大和长期加入国际劳动分工，获得现代技术，增加出口及供应本国市场，减少进口及促进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生产与业务活动，特制订外国人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法。

第 二 条

外国人在承担共同风险和拥有参加共同业务收入分配权(以下简称共同业务)情况下，为实现共同业务目标和利益，可以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

在参加共同业务收入分配之内，外国人有权要求偿还投入资金和取得该投资的营业报酬。

第 三 条

外国人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投资应是长期的。

在实现为之进行投资的共同业务目标需要时间内，双方议定根据外国人投资情况产生的各种关系。

第 四 条

共同业务缔约双方的相互关系，应在外国人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合同中（以下简称投资合同）确认。此合同以书面形式签订。

未以书面形式签订和联邦动力和工业委员会未批准的投资合同，不具备法律效力。

第 五 条

外国人投入本国联合劳动组织资金的权利受本法保护。除本法以外，其他法律或法令无权干预已为完全生效的合同所确认的外国人权利。

第 六 条

如果在投资合同完全生效的第二天，调整投资关系的法令有所变化，且更有利于外国人；或是缔约双方不愿再就某些问题另加议定，以便适应已改变的法令；该合同条款和在投资合同生效当天生效的其他法令，仍适用于外国

人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已投资金的权利。

本条上述条款，不适用于联合劳动组织向社会政治共同体交付征税的义务和其他课税，也不适用于向自治利益共同体应交付的费用。

第七 条

投资合同不得与南斯拉夫社会计划、南斯拉夫社会计划基础协议、共和国或自治区社会计划基础协议以及国内联合劳动组织签署的社会契约相抵触。

本国联合劳动组织，不得签订与自己签署或参加的自治协议相抵触的投资合同。

第八 条

投资合同应专门规定：

1. 投资目的和意图，使用该资金的条件和方式；
2. 为完成共同业务活动投资的总金额，其中，包括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金额和外国人投资金额；
3. 确定外国人参加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收入所得部分的方式；
4. 确定外国人参加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收入分配的基础和标准；

5. 外国人参加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收入分配的支付条件、方式和期限；

6. 偿还投资额的条件、方式和期限；

7. 缔约双方承担业务损失和其他风险的相互责任；

8. 共同业务机构的组成和权限，该机构的选举方式；

9. 解决相互间争议的方式；

10. 外国人参加分配和偿还其投资时，保证向外国人支付外汇及其他资金的方式。

在法定原则下，可在投资合同里确定物资成本标准，及符合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所采用的折旧率。

第 九 条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签订投资合同。

根据联合劳动自治协议，劳动组织和联合劳动复合组织也可签订投资合同。

如果根据联合劳动自治协议，劳动组织或联合劳动复合组织与外国人签订了投资合同，该合同应规定一个或几个承担权利和义务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同时规定签订合同的劳动组织或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第 十 条

禁止签订保险、贸易和社会活动方面的投资合同。

本条上述条款不适用于科学研究方面。

联邦执委会在征得各共和国自治区负责机构同意基础上，可另外制定法令，规定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可签订某些社会活动方面的投资合同，如果这将有利于这些方面的发展。

外国人在银行业的投资由联邦法律确定。

第十一条

根据投资合同，外国人向同一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总金额，不能大于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总金额，也不能与该金额相等。

如果外国人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法令确定的某些经济项目或部门的发展，有特别的投资兴趣，合同可例外规定，外国人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的总金额可大于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的总金额。

联邦执委会与共和国和自治区主管机构合作，规定外国人为行使本法及投资合同规定的权利、应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的最低额度、以及在共同计划总资金金额中的

第十二条

如果业务活动多年出现亏损，或合同规定的共同目标不能实现，或当缔约一方不履行合同中的重要义务，而且情况与签约时发生很大变化，可在期满前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接受投资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应依法令和投资合同确定的方式使用共同业务资金。

二、共同业务机构

第十四条

投资合同应规定，外国人可通过共同业务机构，行使自己与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协商决定的权利。

投资合同要确定共同业务机构组成的方式、权限及该机构的工作方法。

第十五条

使用投资和进行共同业务活动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应是共同业务机构的代表者。

共同业务机构应设在使用投资和进行共同业务活动的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之内。

如果多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使用投资，这些组织应协商确定在共同业务机构中的代表，并在每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之内设立共同业务机构。

如果外国人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为完成同一共同业务活动而均向某一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则该联合劳动组织亦应是共同业务机构的代表。

外国人在共同业务机构中的代表人数，不能多于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名额。

第十六条

共同业务机构应成为执行投资合同条例和有利于完成该业务的机构。

共同业务机构可以对劳动组织及业务、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共同业务中的其他问题做出决定，如果这一决定不涉及工人根据社会财产劳动权所应有的不可剥夺权利。

共同业务机构，可以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机构就涉及共同业务的一切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机构，应对本条第三部分向其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进行研究，并将自己立场向共同业务机构提

出。

三、缔约者的权利、义务及分配

第十七条

外国人应按其投资在完成共同业务中的贡献大小，参加该项分配。

当投资额和按偿还投资期间有权要求的营业报酬已退还外国人，或投资合同期限业已届满，不论其投资额偿还情况如何，外国人参加共同业务分配的权利即告终止。

在投资合同中，不能规定外国人长期参加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在共同业务活动中的收入分配。

第十八条

外国人投资、并因此有权参加共同业务收入分配的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应通过投资合同分配如下资金：用于联合劳动组织的共同基础和标准的个人消费和共同消费的资金；保证支付投资合同确认的、为实现共同业务收入有关收入而尽的义务；并保证工人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为实现收入做出贡献，扩大劳动的物质基础的资金。

本条上述贡献的标准，由投资合同加以规定。

共同业务活动的收入，在扣出本条第一款所指的资金后，应以分配共同业务收入为基础，区分出属于外国人的资金和属于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资金。

第十九条

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和外国人，在投资合同中应确定：外国人参加共同业务收入分配中的取得投资经营报酬的最大限度。

在规定经营报酬最大限度时，应考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内，或在同类经济部类和部门，以及在南斯拉夫和世界经济中以往三年所实现的积累情况；该项投资的部门是否对执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发展政策具有特殊意义；投资的长期性。

如投资合同无另外规定，外国人由于本条第一款报酬差额和共同业务总分配数额而减少了的外国人的投资，可重行投资。

提供意见和批准投资合同的机构和组织，要审查其在确定取得投资的经营报酬最大限度时，是否考虑到本条第二款的标准。

第二十条

任何一个投资合同，如未规定外国人撤回投资和获得投资经营报酬后应终止其参加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分配，或是该合同的签订只表示一个不承担经营风险的金钱交易，都是违法的。

第二十一条

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和外国人，根据参加共同业务活动收入分配情况，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共同承担业务风险。

如果在投资合同中未规定承担更大责任的话，外国人应按投资额承担共同业务中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法规定，如果根据年度资产负债表证明：共同业务收入低于自治条令规定的工人收入的已支预付金额，低于保障个人收入法律规定的无收入期间个人收入金额，并低于该法律规定的有关义务应得的收入金额，则认为外国人投资的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共同业务中出现亏损。

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和外国人，应根据投资合同确认的相互间责任。在法定的应弥补联合劳动组织亏损的期间

内，弥补共同业务活动中出现的亏损。如果外国人不另行投资弥补，则其投资额应因亏损而减少。

在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亏损的一年内，外国人不参加共同业务活动的收入分配。

在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亏损时，如果投资合同规定以参加共同业务收入分配形式偿还投资的话，不能在出现亏损的当年偿还。如果投资合同规定以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的营业收入偿还，则不论共同业务收入如何，所投资金则可以当年偿还。

第二十三条

外国人有权将共同业务中分得的资金，按照外汇管理法和贷款关系法及本法的规定，向国外转移。

外国人可将有权向国外转移的资金用于增加其共同业务中的资本股份；或另行签订向其他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投资的合同；或者依法以其他形式在南斯拉夫处置上述资金。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从实施投资所得到的经营报酬，可从参加分配共同业务活动中得到，如果投资合同中有所规定或外国人

同意，则可以第纳尔结算或支付。外国人可根据外汇管理法和贷款关系法及本法的规定，处置此项第纳尔资金。

如果第纳尔资金是从共同业务活动产品或服务中获得，而按联邦法律它们是禁止出口、（或）限制出口、或按其性质不能出口的（公共服务、道路和桥梁保养服务、汽车站服务等）服务项目，则本条上述资金，可在南斯拉夫市场上购买产品，支付劳务，或在南斯拉夫投资，也可将其带出南斯拉夫，或转移到其他外国人名下。

外国人可按照南斯拉夫出口法令，通过从事出口业务的联合劳动组织注册，出口其用第纳尔（本条第二款）支付的产品和劳务。

第二十五条

投资合同可规定，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可以根据参加分配的外国人要求，提供部分共同业务活动中生产的产品履行自己的义务：

1. 如果这些按投资合同生产的产品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矿石和其他矿产资源的研究、开采和初加工；

2. 如果这些按投资合同生产的产品是属于农产品的生产与加工、饲养牲畜、饲养和捕鱼、肉类鱼类及其他畜

产品的加工、育林和苗圃培育以及上述产品的加工。

联邦执委会可命令在投资合同中规定，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有义务向参加分配的外国人提供部分共同业务活动中生产的产品，以及虽没有在本条第一款列举，但被认为是有利于加速某些经济部门发展的产品。

第二十六条

如果投资合同规定外国人参加共同业务收入分配，则外国人投资的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应在自己的业务帐簿中另行列出共同业务收入情况。

外国人有权查看本国联合劳动组织记载共同业务收入的业务帐簿。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可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用对南斯拉夫外汇平衡和收支平衡有着特殊意义的外汇投资，也可用表示劳动资金和劳动产品的实物和产权投资。

在投资合同确认的投资额内，外国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以设备、再加工材料或原料投资，如果这在南斯拉夫国内生产中还达不到一定的质量和数量。

外国人根据联邦法律，可向本国联合劳动组织以专利权、使用样式权、工业样品或型号权、商标保护权、生产技术资料和专有技术投资。

第二十八条

对向共同业务活动投资的实物和权利，应根据法令规定作出公正的估价。

第二十九条

如果投资合同未作其他规定，在征得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后，外国人可根据法律将投资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外国人，或其他本国联合劳动组织。

第三十条

外国人如果打算将其投资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外国人，或其他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此外外国人有义务事先以书面形式将转让的投资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向其投资的本国联合劳动组织提交报价。

如果投资合同未作其他规定，本国联合劳动组织应在接到报价六十天内，向外国人作接受与否的答复。